

合规每周学

2026年第1期

合规部

2026年1月5日

讲师





PART 01

80万罚单警示：

无违法所得的内幕交易为何仍被重罚？

01案情介绍：内幕交易零盈利≠零责任

内幕信息认定：2023年10月，甲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并发布停牌公告。该事项对投资者判断和场外期权价格有重大影响，其在未公开前符合《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内幕信息的定义。信息敏感期确定为2023年10月6日至10月27日（公开日）。

违法行为认定：调查发现，朱某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关系密切，在敏感期内存在多次联系和见面。其交易行为表现出强烈的意愿，且与获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内容高度吻合，违反了《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十三条禁止内幕交易的明确规定。

处罚结果：根据《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综合考虑朱某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度及配合调查情况，虽无违法所得，仍对朱某处以80万元的罚款。

02以案说法：内幕交易三大核心要素

1. 谁是内幕信息知情人？

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是指由于经营地位、管理地位、监督地位或者职务便利等，能够接触或者获得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期货交易的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 (1) 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2) 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
- (3) 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02以案说法：内幕交易三大核心要素

此外，《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还包括了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但并未对“非法获取内幕信息人”的概念和外延进行规制，此处可参考最高法、最高检发布的《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内容，具有下列行为的人员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

(1) 利用窃取、骗取、套取、窃听、利诱、刺探或者私下交易等手段获取内幕信息的；

(2)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或者泄露内幕信息导致他人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期货交易，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的；

(3) 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联络、接触，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或者泄露内幕信息导致他人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期货交易，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的。

02以案说法：内幕交易三大核心要素

2. 什么是内幕信息？

内幕信息，是指可能对期货交易或者衍生品交易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内幕信息须具备重大性和未公开性两大特征。重大性是指，信息一旦公开很可能对期货或衍生品（如场外期权）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未公开性是指信息尚未被市场公众知悉。内幕信息包括：

- (1) 证监会以及其他相关部门正在制定或者尚未发布的对期货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政策、信息或者数据；
- (2) 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作出的可能对期货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决定；
- (3) 期货交易场所会员、交易者的资金和交易动向；
- (4) 相关市场中的重大异常交易信息；
- (5) 证监会规定的对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02以案说法：内幕交易三大核心要素

3. 内幕交易行为有哪些？

《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幕交易行为是：从事相关期货交易或者衍生品交易，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与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衍生品交易，或者泄露内幕信息。主要包含以下三类行为：

(1) 自行交易：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期货或衍生品交易，既包括以自己账户买卖期货和衍生品合约，也包括控制、借用他人账户买卖。

(2) 明示或暗示他人交易：建议他人进行相关交易。例如：建议他人买卖，即不指明内幕消息的具体内容，而是提出交易时机、交易价格、交易量等建议。

(3) 泄露信息：将信息透露给他人，并由接收人自行决定是否进行交易。至于泄露信息的人是否因此谋取了利益暂且不论。

03 法律责任：透视内幕交易的违法成本

内幕交易行为严重破坏期货市场交易公平，属于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违法行为，我国现行法律为其设定了严格且多层次的法律责任体系。违法者不仅可能面临行政处罚，还需承担民事赔偿，甚至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责任：监管机构的“组合拳”

行政责任是打击内幕交易最常用、最直接的手段。根据《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从事内幕交易将面临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这是首要措施，旨在剥夺违法者因不法行为获取的全部收益。

(2) 并处罚款：形成经济上的威慑，罚款金额与违法收益紧密挂钩：有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直接处以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案中朱某即适用此情形，故被处以80万元罚款）

(3) 单位违法的“双罚制”：如果内幕交易行为是由单位作出的，除了对单位进行上述处罚外，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监管人员从重处罚：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等部门的工作人员知法犯法，从事内幕交易的，将从重处罚。

03 法律责任：透视内幕交易的违法成本

民事责任：对交易者的赔偿义务

内幕交易行为侵害了市场上其他公平交易者的财产权益，内幕交易行为给交易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受损害的交易者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内幕交易行为人赔偿其因违法行为所遭受的损失。这确立了内幕交易民事赔偿的法定基础，为交易者提供了司法维权途径。

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最后底线

虽然本案仅涉及行政处罚，但情节严重的内幕交易行为将构成犯罪，受到刑法的严厉制裁。

(1) 罪名：《刑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2) 入罪标准：情节严重的，如交易额巨大、违法所得巨大、多次交易、造成恶劣市场影响等。

(3) 刑罚：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单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

(4) 单位犯罪：单位也可构成此罪，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04案例警示：内幕交易风险提示

内幕交易不仅是扰乱市场秩序的“毒瘤”，更是对金融领域法治精神和公众信任的严重践踏。本案中朱某虽未获利仍被重罚，也给行业释放出明确监管信号：内幕交易行为的违法性并不以实际获利为前提，只要行为成立，就须承担法律责任。

1. 行为违法是核心：不以盈利为目的≠不违法

《期货和衍生品法》惩治的是内幕交易行为本身，而非其结果。法律的核心在于维护市场的公平性和信息对称性。只要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了交易，无论动机是牟利、减少损失还是帮朋友的忙，都构成了对市场公平原则的破坏，必须受到制裁。“零盈利”绝不是“免罚金牌”。

2. 亲密关系是风险：“无意听到”也可能违法

本案中，朱某因与知情人“关系密切”并在敏感期接触而被认定违法，法律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并不仅限于公司高管或官员，还包括通过各类途径（如夫妻、亲友、同学、同事关系）“非法获取”信息的人。日常生活中一句看似无意的“透露”，一次敏感的“打听”，都可能将自己和他人推向违法的深渊。与知情人员保持必要的距离和警惕，是规避法律风险的关键。

04案例警示：内幕交易风险提示

3. 大数据监管无死角，侥幸心理不可有

随着监管科技的发展，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已广泛应用于交易监控中。异常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信息传递路径等均可被精准捕捉。“天网恢恢，疏而不漏”，企图通过隐蔽手段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终将暴露于监管视野之下。

4. 诚信市场需共建，拒绝内幕交易从自身做起

健康的市场环境需要每一位参与者共同维护。交易者应树立理性投资、依法交易的理念，远离“内幕消息”的诱惑。期货公司及从业人员更应严守职业道德和法律法规，不传递、不利用、不泄露内幕信息，做市场的守护者而非破坏者。内幕交易不是“捷径”，而是“绝路”。对法律心存敬畏，对内幕信息保持距离，对自身行为严格约束，敬畏市场、敬畏法治，才是每一个市场参与者最安全的“内幕消息”。



PART 02

远离洗钱风险，维护自身权益

——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知识问答

01 什么是洗钱？为什么要防范洗钱？



洗钱，是指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使其看起来像“合法收入”的行为。洗钱活动不仅助长毒品犯罪、诈骗犯罪、贪污贿赂、恐怖活动等违法行为，还会扰乱金融秩序，危害社会公共安全和国家安全。防范洗钱，既是国家法律的要求，也是保护个人和家庭财产安全的重要举措。

02 哪些行为可能让普通人“无意中”卷入洗钱风险？



1. 将自己的银行卡、账户、支付工具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
2. 按他人要求代收代付资金、代为提现或转账；
3. 明知资金来源不明，仍协助进行资金转移或交易；
4. 为身份不明人员代办金融业务。看似“帮忙”，实则可能已经为洗钱活动提供了便利。

03 金融机构为什么要反复核实身份、询问资金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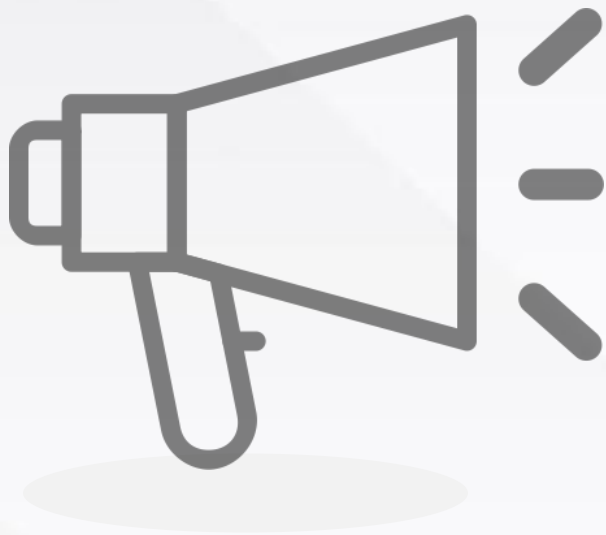
这是金融机构依法履行反洗钱义务的要求。通过客户尽职调查和交易核查，可以有效防止不法分子利用金融体系从事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配合金融机构的尽职调查，既是公民应尽的法律义务，也是对自身资金安全的保护。

04作为公民，我们需要履行哪些反洗钱义务？



1. 不从事洗钱活动，不为洗钱活动提供便利；
2. 如实向金融机构提供身份信息和交易资料；
3. 不参与、不协助掩饰或隐瞒违法资金来源；
4. 按规定配合采取必要的风险防控措施。提高警惕、守住账户，就是守住自己的合法权益。

05如果发现可疑洗钱或恐怖活动线索，该怎么办？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洗钱活动或恐怖融资线索，都有权依法
举报。

举报是受法律保护的正当行为，有助于及时遏制违法犯罪风
险。

06可以通过哪些渠道举报洗钱活动？



1. 向公安机关举报；
2. 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反洗钱部门举报；
3. 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举报。

07发现恐怖活动或危害国家安全的线索，如何举报？



1. 电话举报：拨打全国统一举报电话 12339；
2. 网络举报：登录国家安全机关举报受理平台
www.12339.gov.cn；
3. 实地举报：前往当地国家安全机关直接举报。

08 举报会不会泄露个人信息？



不会。有关部门对举报人信息和举报内容依法严格保密，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温馨提示——

守住账户、不贪小利、不当“中转站”，
既是对法律的尊重，也是对自己和家人的负责。

远离洗钱风险，维护自身权益，
履行公民义务，共同筑牢金融安全防线。

PART 03

新增违规案例



违规案例详情

监管单位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处罚人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深圳证监局	2025年12月23日	XXX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p>经查，你分公司对利用第三方机构开展的互联网营销活动合规管理不到位，对员工使用企业微信展业的留痕管理不足，上述问题反映出你分公司对互联网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下同）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分公司应当加强互联网营销活动管控，进一步健全并严格执行合规风控制度与流程。</p> <p>如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制司），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p>	警示函
	2025年12月23日	吴X	<p>经查，XXX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分公司）对利用第三方机构开展的互联网营销活动合规管理不到位，对员工使用企业微信展业的留痕管理不足，上述问题反映出深圳分公司对互联网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规定。你作为深圳分公司负责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管理责任，根据《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p> <p>如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制司），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p>	警示函

违规案例详情

监管单位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处罚人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深圳证监局	2025年12月23日	XX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p>经查，你分公司存在个别客户经理指导客户填写风险测评问卷，对客户回访管理不到位，对互联网营销第三方合作机构尽调不充分等问题，反映出你对交易者适当性管理、互联网营销业务管理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不足。上述行为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下同）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2号，下同）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分公司应强化互联网营销活动管控，加强交易者适当性管理，进一步健全并严格执行合规风控制度与流程。</p> <p>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制司），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p>	警示函
	2025年12月26日	卢XX	<p>经查，XX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分公司）存在个别客户经理指导客户填写风险测评问卷，对客户回访管理不到位，对互联网营销第三方合作机构尽调不充分等问题，反映出分公司对交易者适当性管理、互联网营销业务管理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不足。上述行为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2号，下同）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你作为分公司负责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管理责任。根据《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证监会令第202号）第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p> <p>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制司），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p>	警示函

违规案例详情

监管单位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处罚人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深圳证监局	2025年12月23日	XX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p>经查，你分公司未对互联网营销活动进行有效管控，员工自媒体账号发布的营销内容未经合规审核、未留痕保存；对员工使用企业微信展业的留痕管理不足；未登记监测员工实际使用所有办公设备的MAC地址。上述问题反映出你分公司互联网营销业务管理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一条、五十六条的规定。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分公司应当切实整改，建立健全合规风控制度与流程，完善内部管理，切实维护交易者合法权益。</p> <p>如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制司），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p>	责令改正
	2025年12月23日	潘XX	<p>经查，XX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分公司）未对互联网营销活动进行有效管控，员工自媒体账号发布的营销内容未经合规审核、未留痕保存；对员工使用企业微信展业的留痕管理不足；未登记监测员工实际使用所有办公设备的MAC地址。上述问题反映出深圳分公司互联网营销业务管理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一条、五十六条的规定。你作为深圳分公司负责人，对上述问题负有管理责任，根据《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p> <p>如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制司），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p>	警示函

违规案例详情

监管单位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处罚人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青岛证监局	2025年12月31日	XX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青岛营业部	<p>经查，你营业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3MA3N3R4M9W）存在以下问题：</p> <p>一、在向客户提供服务过程中，未科学有效评估风险测评过期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适当性管理方面存在不足，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2号）第三条、第二十二第（六）项的规定。</p> <p>二、在客户外接系统接入管理的过程中，未审慎开展外接系统申请材料审核工作，上述行为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的规定。</p> <p>依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营业部应高度重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内控管理，提高合规运作水平。</p> <p>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p>	警示函
	2025年12月31日	XX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	<p>经查，你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94Y1X647）存在以下问题：</p> <p>一、在向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未科学有效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2号）第三条的规定。</p> <p>二、在客户外接系统接入管理的过程中，对外接系统尽职调查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的规定。</p> <p>依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分公司应高度重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内控管理，提高合规运作水平。</p> <p>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p>	警示函

